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教学综合楼D）

选择代理机构招标公告

**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拟公开选择**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教学综合楼D）**招标代理机构，现邀请符合资格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代理投标。邀请的单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1．名 称：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教学综合楼D）

2．地 点： 莆田市荔城区

3．总投资额： 估算价约3000万元

**二、代理范围**

编制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答疑、工程预算价（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文件编制盖章后经委托人同意报相关部门审核）、工程最高限价、工程管理参考价等相关文件，经有关部门备案后送交市行政服务中心发布；组织开标、评标并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并整理招投标全过程资料；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协助签订合同等招标全过程服务 。

**三、代理服务费**

1.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福建省物价局（闽价服〔2011〕12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折扣率计取，按委托方实际委托代理项目每次开标分别计算（是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及工作餐餐费等有关费用，不包括场地使用费、交易服务费），若招标失败重新招标，不再追加代理服务费。每次代理费最低收费为3000元，代理费在施工招标合同签订后全部付清。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457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折扣率计取，按委托方实际委托代理项目每次开标分别计算（以财政审核后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在施工招标合同签订后全部付清。

3. 上述代理范围内所有事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规定收费标准的折扣率不得高于80%(总费用控制在18万以内)，由招标人支付。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的有效资质。

2.在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单位名录库内的企业。

3.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应含有工程招标代理。

4. 投标人应为招标人邀请的单位。

**五、应提交的材料**

1．参加随机抽取的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上述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它人员参加报名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材料提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29日下午15:00分，逾期不予接收。

材料提交地点：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力行楼四层小会议室

**七、中标单位确定的方式**

1、本项目采取从投标人中选择投标报价最低（低于最高限价）且资格条件核对合格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若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家或以上的。采取随机抽取中标的方式从报价最低且资格条件核对合格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单位；

**八、招标工作要求**

1．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抽签确定后3天内与业主签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签订），逾期不签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领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书（附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光盘）、招标答疑、工程预算价、工程最高限价和工程管理参考价编制工作，并送有关部门备案并发布招标信息。组织开标、评标并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并协助业主签订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有错、漏和重大缺陷等情况的，按造成的损失赔偿相应的酬金。

九、公告时间

2021年1月25日下午15 ：00起至 2021年1月29日下午15：00止。

**十、抽取地点**

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力行楼四层小会议室

**十一、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采用同一折扣率；

2、投标人须综合考虑项目实际需求（包含服务范围及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折扣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3、中标人须切实履行招标代理义务，审慎认真开展代理工作。编制招标文件时，须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范本及招标人要求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同时应认真核对内容，不得出现内容矛盾或错误（包含但不限于前后不一致、金额、数量、时间及单位错误等）；招标过程中，须合理、合规、合法地设定公告、答疑、项目通知、开标、公示及中标通知等时间节点，完整并正确上传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审后工程量清单、审后预算书、审后施工图纸、地勘资料及相关审批文件等），若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每次单项行为扣除招标代理服务合同金额（不含预算编制费）的5%进行处罚。

 业主： 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 15960500202

附件：

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同意按本次招标公告内容要求，以本次代理范围内所有事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规定收费标准费的 （折扣率） 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公开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